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3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所得税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有关要求，自 2023 年起对所得税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对因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形成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追溯调整。
- 经评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调整减少公司 2023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48.31 万元，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 13.54 万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 134.77 万元。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有关要求。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所得税解释”），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该解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该项所得税解释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有关要求，租赁业务、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在交易发生时需要分别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而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再根据二者净额在财务报表上列示。公司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所得税解释，并对累积影响数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变更所得税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所得税会计政策，并对累积影响数进行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经评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3 年期初累积影响为：调整减少 2023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48.31 万元，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 13.54 万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 134.77 万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利润、资产、负债、权益、现金流等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出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而作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利润、资产、负债、权益、现金流等各项财务指标均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